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山东行业协会大楼 14 层部分房产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山东行业协会大楼 14 层部分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减少维护成本，增加收益，同时能够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

2、本次关联交易的房产转让价格系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84 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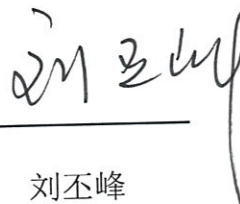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山东行业协会大楼 14 层部分房产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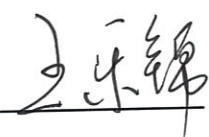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山东行业协会大楼 14 层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丕峰


任彦领


王乐锦

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